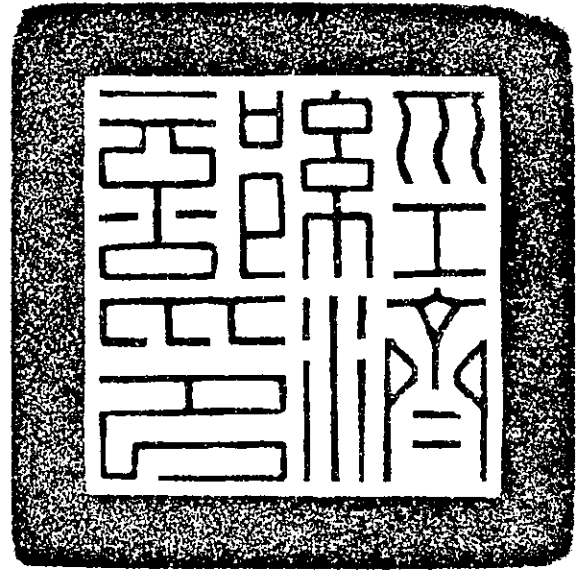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62003121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四章、第七章及第十三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四章、第七章及第十三章

部長 李 吉 先